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2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花园办公楼 A栋6C1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577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7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4年 8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23L 1/30 (2006. 01) i		申请人 杨斌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KHPCT1501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5年 10月 2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5年 10月 8日	受权官员 刘洋 电话号码 (86-10)62089985
---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 电子形式
 -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引用的文献

[2] D 1: CN1378794 A (徐铁龙) 13.11月2002 (13.11.2002)

[3] 一种营养保健谷物食品，由包装的大米或面粉为主，还附带有小包装的营养添加剂，营养添加剂可以选自钙、铁、锌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维生素A、B、C、D、E、V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组合，高蛋白、植物纤维素、氨基酸、核酸、以及大豆、植脂末（即为食用脂肪）等食品经粉碎、糊化、干燥过程制备的营养食品（参见权利要求1-10）。

[4] 2) 新颖性

[5]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4和D1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4中的原料为粳米皮粉，此外还包括胡萝卜素、铜、钠、锰、硒、碘、磷、镁、氟、维生素B1、B2、B6、B12、B3、K、H和砂糖，并且限定了各组分的含量。因此权利要求1-4和D1的技术方案不同，具备PCT条约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6] 3) 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4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营养全面的谷物产品。然而粳米皮粉是由粳米获得的原料，砂糖是常用的甜味剂，且D1中公开了可以在大米中添加大豆、维生素、矿物质、蛋白、植物纤维、植脂末等营养添加剂，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营养需求，选择上述几类营养物质和砂糖与粳米皮粉组合，并且选择常见的人体需要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添加是显而易见的，从说明书中不能看出目前的组合产生了任何不可预料的技术效果。在此基础上常规实验可以确定各组分的含量。因此权利要求1-4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PCT条约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8] 4) 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4可以在工业上应用，符合PCT条约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